

武冈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武政函〔2024〕3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，提升城区空气质量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在武冈市城区禁止燃放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城区禁炮区范围内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域（以下简称禁炮区）：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（以下简称禁炮区）：兴隆路五里牌桥洞—南二环线—银林木业公司—湘商产业园—塘富路—恒丰东路—湘居学苑—中化石油—武冈东大桥—碧桂园—新东路—乾道大院—东升北路—思源实验学校—山水颐城—机场路口—菁乡米业—新建材城—龙田路—新东西路—汽贸城—中鑫公园里—武冈大道西—亿丰国际商贸城—富田中学—马家桥加油站—云山大桥桥北—武威路加油站—原造纸厂—枯脚大塘（以上区域所包围的城市建成区，具体详情见禁炮区地图）。

三、市禁炮区范围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、市直机关、省邵驻武各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民间组织、人民团体、社会团体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和个人应自觉遵守禁炮规定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燃放，并依法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五、单位或单位干部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及单位干部的直系亲属），在城市禁炮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除按规定对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外，还将按照禁炮工作考核办法对单位进行扣分和经济处罚。

六、禁炮区范围内村（居）民燃放烟花爆竹的，除按规定对个人进行处罚外，还将由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对相关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进行考核扣分和经济处罚。

七、对在禁炮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实行公开曝光。

八、对禁炮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任何公民均有权制止和举报。对用取证方式（拍照、摄像等）投诉的首位举报人，在举报查实后，每次按2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（对举报人予以保密）。投诉举报电话为：19330972127。

九、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且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或者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